

單位特性

113.02 修訂

一、本單位為綜合病房(含兒科)共計 27 床，其整體病房組織及環境介紹如下：

(一) 人員介紹

【1】護理人員：副護理長 1 名、護理組長 1 名、護理師 8-10 名

【2】醫療人員：小兒科主任 1 名、主治醫師 3 名、住院醫師 2 名、
傳送人員 1 名(#126 2240 或直撥 3365)、
清潔人員 1 名(#126 2166)

(二) 環境設備

【1】頭等房 3 床(631、632、633)，含中央空調、中央氧氣設備及抽吸、供應電視、電話、衛浴設備、壁櫥

【2】雙人床 16 (620-627, 630) 床，含中央空調、中央氧氣設備及抽吸、供應電視、電話、衛浴設備、壁櫥

【3】四人床 8 床(628、629)，含中央空調、中央氧氣設備及抽吸、供應電視、電話、衛浴設備、壁櫥

【4】硬體空間：新生兒觀察室、醫師辦公室討論室、醫師值班室、護理站、護理長辦公室、候診室、準備室、護士更衣室、污衣間、便盆消毒間、庫房、配膳室

備註:因少子化，目前除收治兒科案童外，亦有內外科個案，故另安排兒科 OPD 及 11 樓特等病房(兒科個案)的實習，以增強兒科多元學習。

二、本病房宗旨

秉承本院宗旨與目標，配合醫院政策以「服務第一，病人至上」的理念，提供患孩溫馨安全的照護環境及專業可靠的護理品質。

注意事項及護理原則 113.02 修訂

一、需讓親屬瞭解事項

1. 病兒安全的重要性及如何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
2. 相關病房規則，給予環境介紹及如何照顧病童
3. 異常現象隨時報告的重要性，如發燒、抽痙、嘔吐、疼痛、糞便異常、身體不適.....

二、護理人員應有的態度

1. 護理兒科病童要富有愛心耐心及細心，照護病童以治療性遊戲與病童互動，以增強護病關係
2. 孩童對護理人員的態度很敏感，不能欺騙，耐心給予說明、讚賞及鼓勵
3. 患孩無法以言語表達疾病的症狀以確定各種異常現象，因此應有敏銳的觀察力與判斷力
4. 與病童及家屬應對時，說話語調需「拉長音、語尾上揚」
5. 各種年齡層之預防注射及個案之疾病，應瞭解且給予衛生教育

三、預防感染

1. 患孩免疫力發育尚未完全應預防感染
2. 若協助測量成人 V/S，應戴口罩及手套